

2023 年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

一、学前阶段教育资助

1. **资助对象：**资助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2. **资助标准：**农村（含县镇）每生每年 1500 元，城市每生每年 2000 元。

二、义务阶段教育资助

1. **免学杂费：**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2. **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补助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其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纳入补助范围，补助标准按照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的 50%核定。

三、普通高中阶段教育资助

1. **免学杂费：**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
2. **国家助学金：**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四、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技能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奖励，每年奖励 2 万名学生，奖学金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2.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3.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五、普通高等教育资助

1. **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3.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在校生。
4. **国家助学贷款：**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免担保、免抵押信用贷款，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

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不超过 12000 元。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贴付。

5.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中西部生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六、“雨露计划”教育资助

1. 资助对象：依据国开办发[2015]19 号文件（文件执行为 2015 年秋季），资助对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中正式注册学籍的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在户籍所在乡镇或县扶贫办申请扶贫助学补助。

2. 资助标准：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1500 元，扶贫助学资金由县扶贫办负责按学期进行筹集发放。

铁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3 月 22 日